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 年 8 月 21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矯正司

連 絡 人：導師李明謹

連絡電話：02-23818063

編號：261

法務部為減輕收容人對受災家屬擔憂所為後續措施說明稿

「莫拉克颱風」重創臺灣，為服務災民，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除已派遣社區服務隊，協助災害復原之修繕、環境整理及其他災後重建工作外，為減輕矯正機關內收容人對家中親人的擔憂，法務部已於水災發生後第一時間通令全國各矯正機關協助收容人辦理電話接見達 3,388 人次。未來接續辦理之措施如下：

- 一、為便利災區家屬接見受刑人，避免往返費時，法務部要求各矯正機關審酌設籍於災區之受刑人或其親屬遭逢災變者，優先辦理移監至鄰近其設籍之矯正機關，方便其辦理接見。
- 二、對於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26 條之 1 返家探親規定，有最近親屬喪亡或重大事故需申請返家探視之收容人，矯正機關除考量交通及災區安全因素外，儘量先協助收容人辦理返家探視相關事宜。
- 三、設籍於災區之受刑人已符合假釋要件者，各監獄得專案辦理，法務部將基於人道立場優先審核，儘量使其早日與家屬團聚、重整家園。